微关注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再添史料新证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第十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前夕,一批新发现的文物史料在南京国际安全区主题文物展上被披露,为南京大屠杀再添新证。其中包括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总部照片制成的幻灯片、一张日本士兵从南京寄出的盖有“南京陷落纪念”军事邮戳的明信片等等。

微致敬

几代民警接力守护迁徙候鸟

@中国警方在线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

随着候鸟过境鸟道,云南楚雄红土坡森林派出所民警再次进驻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始5个月的巡山护鸟。雨雾天气为防迷路走散,民警们用绳子彼此拴在一起巡逻。曾经上山生火诱鸟,现在山下关灯护鸟,近20年来,在候鸟迁徙季,鸟道沿线村庄自发关闭高频射灯3个月,与民警们一同守护过境候鸟。

微提醒

公安部提醒不要将姓名生日设为密码

@北京青年报
(北京青年报官方微博)

11月30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李彤提醒广大网民,要做好密码管理,不要将网络账号密码、开机密码、锁屏密码、支付密码等设置成姓名拼音、出生日期类简单字符,最好定期更换密码。

微视野

旅英大熊猫“阳光”“甜甜”将回家

@央视网
(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据路透社11月29日报道,英国爱丁堡动物园的中国大熊猫“阳光”“甜甜”将于12月初回国。11月30日是动物园最后一次对外开放参观。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1日

(2023)浙0503民初3704号

嵇裕楠:本院受理的原告山东卓鼎资产清算有限公司与被告嵇裕楠自贷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5936.09元及利息162.21元合计6098.3元(按年利率8.00%计算,自2020年2月25日至完成2020年7月25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3007.68元(资金占用费以人民币6098.3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自逾期之日2020年2月25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2月2日9时00分在练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3490号

卢立鑫:本院受理原告范义军诉被告卢立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349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2226号

杨嘉健:原告徐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农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222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105号

金鑫源:本院受理原告应存真与被告金鑫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被告金鑫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应存真借款3115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案件受理费597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622元由被告金鑫源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007号

毛大法:本院受理原告陈步龙与被告毛大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毛大法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步龙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1年2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418元,由被告毛大法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7破11号

磐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杨伟钦撤销申请人磐安天地网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11月16日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磐安天地网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磐安天地网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5日前向磐安天地网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商务中心18楼1809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8967918172)债权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磐安天地网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磐安天地网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磐安天地网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三、为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会权和表决权,提高会议效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2月22日13时45分,在磐安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54号

本院于2023年11月14日裁定受理振江中亚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14日指定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为振江中亚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中亚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月8日前向浙江中亚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兰溪市兰花路146号振江溪源律师事务所101办公室,联系人为赵灿,联系方式15158999483)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中亚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浙江中亚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55号

本院于2023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振江奥贝尔机器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14日指定振江溪源律师事务所为振江奥贝尔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奥贝尔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月8日前向振江奥贝尔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兰溪市兰花路146号振江溪源律师事务所101办公室,联系人为赵灿,联系方式15158999483)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4年1月16日上午10时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56号

本院于2023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兰溪市皓诚泽南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14日指定振江溪源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皓诚泽南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兰溪市皓诚泽南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月8日前向兰溪市皓诚泽南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兰溪市兰花路146号振江溪源律师事务所101办公室,联系人为赵灿,联系方式15158999483)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市皓诚泽南模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兰溪市皓诚泽南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4416号

陆成龙(住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40—1号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9405077761X):本院受理原告方林娟与被告陆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陆成龙归还方林娟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3年7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24年1月30日14时00分在本院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878号

郑雪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睿途银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55890.81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7566.85元;3、判令对被告名下车辆(车架号LBV8W3104HMG84573)拍卖、变卖或折价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所有诉讼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高家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990号

詹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朱胜华与被告詹玲玲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399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朱胜华货款人民币5500元及自2022年10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朱胜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124破9号

2023年8月16日,本院根据振江宝源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以(2023)浙1124破9号民事裁定书之二裁定宣告振江宝源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振江宝源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松阳县人民法院

弃婴(儿童)公告

2018年6月10日在杭州市富阳区鹤山公园大门边往西的公路路边台阶上捡拾一名男性弃婴,出生日期2018年6月6日(估计),被拾捡时身穿薄薄的婴儿服,外面包裹着一块白色或浅黄色底色上面有碎花图案的小被子。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3155675,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杭州市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F17窗口。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23年12月1日